

附件

房東同意書

本人(出租人)_____所有座落於高雄市_____區_____
_____之房屋，
同意承租人_____申請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1 年度
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」，租賃期間自 111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
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每月租金_____元，申請租金補助_____
_____元，並同意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申請資料
函報稅務機關知悉。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
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身分證字證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

申請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註1：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須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 2/3 者，人數不予計算（民法 820 條第 1 項）。

註2：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